**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价格法规和政策措施;

3、提出本县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调整措施和价格改革计划,严格管理上级列名的商品、服务价格及收费标准；

4、组织好重要商品价格(服务收费)决策听证会,依法检查管理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

5、承担全县的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工作；

6、承担全县行政、司法机关、涉纪涉税等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等工作职能；

7、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成立于2002年7月。中心内设物价检查所、成本队、价格认证中心和汾城、古城、襄陵、邓庄、城关等5个农村物价检查所。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预算收入为380.910677万元，比2017年增加61.468493万元。增加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的五险二金财政部分都纳入了部门预算和人员工资调整。2018年预算支出380.910677万元，比2017年增加71.96279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4.36万元，比2017年增加44.36万元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比2017年减少1.6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所属国家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单位公车1辆

2.房屋情况：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三）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